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公告

绍市自然告字[2024]30号

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准,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于2024年7月19日上午9:00,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越城区YC-22B-1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及规划指标要求

	地块名称	土地坐落	土地面积(㎡)	土地用途	建筑面积(㎡)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出让年限	建设期限	起始价 (万元)	保证金 (万元)
越城	区YC-22B-12地块	东至解放南路,南至劳家 葑内河,西至规划支路,北 至规划玉屏路	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(R2)	100095—109407	2.15—2.35	≤30%	≥30%	70年	3年(含6个月 动工准备期)	37200	7440

地块的规划要求以《规划设计条件书》为准,土地成交后的总价款中不包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二、申请人资格条件

竞买人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、法人及 其他组织【2024年7月5日(报名开始日)前仍欠交土地出让 金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】。

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,也可以联合申请。单独申请竞买 的,如竞买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,在申请报名时应当 按要求如实填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,且竞得人在新注册公司 中的投资比例必须在51%(含)以上;联合申请竞买的,报名 时竞买申请人应当按要求如实填报联合竞买各方的信息和 各方的出资比例,成交后,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 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。

三、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

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在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 交易服务平台进行, 竞买申请人需办理数字证书(CA认证),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交易平台提供的操作手册、操作指南。联 合申请竞买的,联合竞买各方均须办理数字证书。数字证书 有效期为一年。已持有数字证书的竞买申请人,无需重新办 理;如数字证书过期的,需办理延期手续。

申请办理数字证书(CA认证)网址:https://www.zjzrzyjy.com/portalBrowse/certificate-guide。

四、出让资料获取

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,详见绍市自然告 字(2024)30号《公开出让资料》。申请人可从互联网上下载 获取,有意竞买者可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 (www.zjzrzyjy.com)进入绍兴市子系统,选择拟竞买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即可浏览、查阅和下载本次公开出让相关资料。

五、报名时间、竞买保证金交纳和竞价原则

(一)报名时间

网上报名时间:2024年7月5日上午9:00至2024年7

月18日下午4:00前。

(二)竞买保证金

越城区YC-22B-12地块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7440万 元, 竞买人竞买保证金应在2024年7月5日上午9:00至 2024年7月18日下午4:00前交纳到指定账户内(不得委托 第三方代交), 竟买保证金交纳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7月 18日下午4:00(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,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 银行信息系统为准)。

竞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,经网上交易系 统确认到账后方可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。

(三)竞价原则

越城区YC-22B-12地块出让起始价为37200万元,增 价幅度为100万元或100万元的整数倍。按照"价高者得"的 原则确定竞得人,不设底价,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,报价 以增价方式进行,每次加价不得小于规定的增价幅度。

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,均以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 服务平台时间为准。

六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(一)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:自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之日起12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,其中签订网上交易 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% (含竞买保证金)。

(二)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交易采取 资格后审方式,即先竞买,后审查资格。申请人应认真、全 面、系统阅读《公开出让文件》《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网上交易规则》,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,竞买申请人一旦提 交申请,即视为接受。

(三)竞得人选人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按时提交资格审 核材料、未按时办理受让人资格确认手续的, 竞买结果无效,

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,出让人有权对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另行出让。竟得入选人通过资格审核后,出让人与竞得人当 场签订《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》,并在《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》 签订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与土地出让人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》,并经公证处公证。

(四)在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同时,竞 得人须分别与城南街道办事处签订《项目开发建设履约监管 综合约定协议》。并与绍兴市越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《回购协议》。该地块整体回购所有12幢楼幢(778套)和车 位(1140个),回购价格为住宅10300元/㎡,地下机动车车位 9万元/个,回购价包含物业维修基金费用,毛坯交付。回购 未尽事宜,详见《回购协议》。

(五) 竞得人须按照《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 管理规定》履行地质资料汇交义务。人防工程产权为国有, 建成后无偿移交,产权登记至政府指定的国有全资公司。若 施工时发现地下文物,应即刻停工,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属 地政府,公安部门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。

(六)地块内需集中设置并同步配建建筑面积不少于350 m²的社区配套用房、不少于300m²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、不少 于200㎡的托育服务设施,地块西南角配建不少于用地面积 6911㎡、建筑面积不少于5254㎡的12班幼儿园1处,建成后 无偿移交。配建未尽事宜,详见《规划设计条件书》。

(七)本次出让地块在受让人付清全部出让金(含违约金) 后10个工作日内按现状交付给受让人,由越城区城南街道与 受让人签订《交地确认书》,出让年期自《交地确认书》签订之 日起算。地块应在签订《交地确认书》之日起三年内竣工(含 6个月动工准备期)。

(八) 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该地块的合同定金, 不再退还。其他竞买人所交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2个工作日

退还(不计息), 竞买人需凭本单位退款指示函及收款收据到 绍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办理竞买保证金退款手续。竞买 保证金必须退至原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。

(九)对竞买规则和网上交易系统技术相关问题如有不 明可咨询绍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;对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如 有不明可咨询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。

联系方式: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:

泮女士:0575-88316954

地址: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600号612室

绍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:

冯先生:0575-88051506 陈先生:0575-85155751

地址:绍兴市解放大道99号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1201室

出让地块位置示意图

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6月27日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公告

绍市自然告字[2024]32号

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准,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于2024年7月23日上午9时,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越城区ZX-20CZ-04-03-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及规划指标要求

地块名称	土地坐落	土地面积 (m²)	土地用途	建筑面积 (㎡)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出让年限	建设期限	起始价(万元)	保证金
越城区ZX-20CZ-04-03-1地块	东至地限线,南至地限线,西至规划河道,北 至地限线	59366	商务金融用地(B2)兼容商业用地(B1)	124669—136542	2.1—2.3	≤45%	≥10%	40年	3年	16800	3360

地块的规划要求以《规划设计条件书》为准,土地成交后的总价款中不包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二、申请人资格条件

竞买人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、法人及 其他组织【2024年7月9日(报名开始日)前仍欠交土地出让 金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】。

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,也可以联合申请。单独申请竞买 的,如竞买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,在申请报名时应当 按要求如实填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,且竞得人在新注册公司 中的投资比例必须在51%(含)以上;联合申请竞买的,报名 时竞买申请人应当按要求如实填报联合竞买各方的信息和 各方的出资比例,成交后,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 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。

三、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

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在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 交易服务平台进行, 竞买申请人需办理数字证书(CA认证),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交易平台提供的操作手册、操作指南。联 合申请竞买的,联合竞买各方均须办理数字证书。数字证书 有效期为一年。已持有数字证书的竞买申请人,无需重新办 理;如数字证书过期的,需办理延期手续。

申请办理数字证书(CA认证)网址:https://www.zjzrzyjy.com/portalBrowse/certificate-guide。

四、出让资料获取

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,详见绍市自然告 字(2024)32号《公开出让资料》。申请人可从互联网上下载 获取,有意竞买者可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 (www.zjzrzyjy.com)进入绍兴市子系统,选择拟竞买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即可浏览、查阅和下载本次公开出让相关资料。

五、报名时间、竞买保证金交纳和竞价原则

(一)报名时间

网上报名时间:2024年7月9日上午9时至2024年7月 22日下午4时前。

(二) 竞买保证金

越城区ZX-20CZ-04-03-1地块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3360万元,竟买人竟买保证金均应在2024年7月9日上午9 时至2024年7月22日下午4时前交纳到指定账户内(不得委 托第三方代交),竟买保证金交纳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7 月22日下午4时(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,到达指定账户时间 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)。

竞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,经网上交易系 统确认到账后方可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。

(三)竞价原则

越城区ZX-20CZ-04-03-1地块出让起始价为16800 万元,增价幅度为100万元或100万元的整数倍。按照"价高 者得"的原则确定竞得人,不设底价,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 价,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,每次加价不得小于规定的增价幅度。

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,均以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 服务平台时间为准。

六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(一)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:自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之日起12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,其中签订网上交易 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%

(二)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交易采取 资格后审方式,即先竞买、后审查资格。申请人应认真、全 面、系统阅读《公开出让文件》《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网上交易规则》,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,竟买申请人一旦提 交申请,即视为接受。

(三) 竞得人选人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按时提交资格审 核材料、未按时办理受让人资格确认手续的,竞买结果无效, 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,出让人有权对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另行出让。竞得人选人通过资格审核后,出让人与竞得人当 场签订《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》,并在《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》 签订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与土地出让人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》,并经公证处公证。

(四)在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同时,竞 得人须与东湖街道办事处签订《项目开竣工监管履约协议》。

(五) 竞得人须按照《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 管理规定》履行地质资料汇交义务。 (六)本地块需配建4000㎡人防物资库,人防工程产权为

国有,建成后无偿移交,产权登记至政府指定的国有全资公司。

(七)本地块地下室与北侧地块互联互通,互联互通方案 由双方业主商定。本地块道路交通组织、停车位配置、地下 车库出入口设置等均需与北侧地块统筹布置。本地块及西 侧规划河道涉水域填挖及河岸线砌坎,需由地块业主按水利 管理部门审批的方案出资建设,施工时需做好朱太守庙的安 全防护工作。

(八)十里瓦窑头砖窑群为越城区文物保护点,位于地块 内及西侧区域。要求地块业主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做好文物 安全防护工作。涉及文物的保护工程、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需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。若施工时发现地下文 物,应即刻停工,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属地政府、公安部门和

(九)地块内须配建建筑面积不小于70平方米的二类以 上公厕一处,对外开放,建成后无偿移交属地政府指定部门

(十)地块位于地面沉降低易发区,竟得人应按照地质灾 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做好地质灾 害防治工作。

(十一)本地块为整体产权,由地块业主100%自持。

(十二)本次出让地块在受让人付清全部出让金(含违约 金)后10个工作日内按现状交付给受让人,由越城区东湖街 道与受让人签订《交地确认书》,出让年期自《交地确认书》签 订之日起算。地块应在约定出让金缴清之日起一年内开工 建设,建设工期三年。

(十三)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该地块的合同定 金,不再退还。其他竞买人所交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2个工 作日退还(不计息),竟买人需凭本单位退款指示函及收款收 据到绍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办理竞买保证金退款手续。 竞买保证金必须退至原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。

(十四)对竞买规则和网上交易系统技术相关问题如有 不明可咨询绍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;对出让地块基本情况 如有不明可咨询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。

联系方式: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:

泮女士:0575-8831695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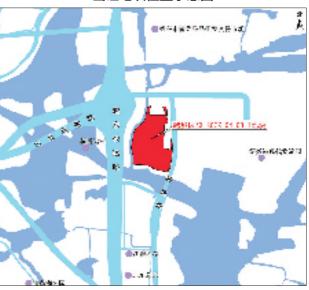
地址: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600号612室

绍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: 冯先生:0575-88051506

陈先生:0575-85155751

地址:绍兴市解放大道99号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01室

出让地块位置示意图

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6月28日

加强文化遗产 保护和传承 ・公益广告・